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 编 许身健
副主编 袁 钢

法律诊所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法律诊所

主 编 许身健

副主编 袁 钢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许身健 马宏俊 祖博媛 袁 钢

李 超 刘 鑫 赵志华 刘晓兵

程 滔 李训虎 简乐伟 邓建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诊所/许身健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1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8792-1

I. ①法… II. ①许… III. ①法学教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4406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诊所

主 编 许身健

副主编 袁 钢

Falü Zhensuo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21 插页 1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50 000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本教材是北京高等学校青年英才计划项目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Young Elite Teacher Project) “实践性法学教育体系研究” (课题号: YETP1004) 的研究成果

序

2009年6月16日我作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负责人在法律诊所成立五周年庆典上做了以《期待你们中间出现奥巴马》的致辞。当时我是这样说的：

在今天这个重要的日子，作为从第一期就参与法律诊所教学的老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的负责人，我的心中感慨万千。记得迪斯尼先生在回顾公司发展历程的时候，语重心长地说了一句话：“请不要忘记，我们的事业是从一只老鼠开始的。”诚哉斯言，庞大的动画帝国发源于一只瘦弱的老鼠。我们的诊所同样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时间会改变一切！

记得比尔·盖茨曾经说过：“人们可能会高估一年里完成的事情，但是，往往会低估在五年中能完成的事。”我第一次看到盖茨这样说的时候，禁不住拍案叫绝。的确如此，我们的诊所5年来也创造了一个奇迹：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成立于2004年6月，从当年9月份开办第一期，到目前诊所已经连续开办了10期，参加实习学生人数从第一期的13人，指导教师6人，到现在学生191人，指导老师增加到14人，共毕业学生960人。对于这近一千人的毕业生以及今后加入诊所的同学，我们会持续关注你们的成长，分享你们的喜悦。就我所熟知的诊所学生而言，有的进入研究生院读研，更上层楼；有的进入实务部门，开始运用所学，经世济民；有的漂洋过海，效仿容闳，在海外研读法科；还有人荣获学术十星，有人折桂准律师大赛。我毫不怀疑在座的同学今后同样会取得佳绩，为学校增光添彩。我期待你们当中出现奥巴马，实现老师心中“法大治天下”的梦想。

在今天这个盛典，首先，我要感谢同学们，你们用自己的智慧、勇气以及毅力证明法学院法律诊所的成功。我们的诊所认同孔子“有教无类”的理念，不分院系，录取不歧视。虽然报名者众多，录取率五比一，但也绝不是科举选状元。我们的录取标准就是“诊所需要你，你也需要诊所！”我感觉相互需要的联系才会紧密，大家来自不同的院系，相互砥砺，团队学习，才能取得最佳的学习效果。本期法学院同学的人数就少于友邻某院，但绝没有哪位法学院领导非议过这个结果。法学院追求天下为公，不能一味考虑私利。同学们，希望你们胸怀追求公益的职业精神，带着诊所得来的体验，学习他人长处，认识你自己，做最好的自己。

其次，我要感谢在座的各位老师，我们有全中国最大的诊所教师团队，也是全中国最好的诊所教师团队。我不想强调、炫耀我们有两位教授，十来位博士，还有三位博士后。我知道这些金光闪闪的头衔本身无法证明是否是优秀的诊所教师。当下，法学院系充满了对于实践教学的傲慢与偏见。职称评审完成教学工作量即可，其他时间写论文、办案子、讲司考才是明智的选择。讲课效果好的名师将讲台当成挥洒天地、扮美人间的舞台，名师成为名角。但法学院不是名角的舞台，而是培养名角的科班。与其对名角的亮相叫好，不如让角儿们放下身段，教你手眼身法步，让你体验如何成为名角儿。我们尝试团队教学，成果斐然。就我本人而言，我愿意奉献我的精力于诊所教育当中。我自豪的一个纪录是：我是中国政法大学史上进入诊所值班室——地下室次数最多的一个人。说起地下室，我想到，第一，它可以证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的条件可谓全国最不好。第二，中国

政法大学在本世纪的发展目标是世界知名法科大学。在这一点上，我们已经和世界上最好的法学院耶鲁法学院并驾齐驱了——因为我们和耶鲁法学院的法律诊所都是在地下室起步的！

今天的盛典即将进入尾声，我的心中涌起了芭芭拉史翠珊《往日情怀》的优美旋律，我要说，我们的法律诊所会一如既往志在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我们全体教师对你们这些在座的法大学生庄严承诺：我们坚持应该坚持的，奉献值得奉献的，坚持到底，痴心不改，你们是我们诊所教师前行的动力，我们会一如既往！The way we were!

读着当年的上述讲稿，心中感叹时光如梭，2014年我们的诊所就要纪念十周年生日了，我对诊所教育的热情丝毫没有减退，尽管目前遇到的困难与五年前没有显著减少，对于实践性法学教育的界定，法学界并没有统一的认识，对诊所教育的傲慢与偏见依然存在，然而，我信奉“因其难方见其乐”的原则，对于法律诊所教育仍然“一如既往！The way we were!”现代大学是培养人、造就人的机构，它要使青年人充分发展自己的能力，体现个性，使受教育者成为有尊严、有勇气，可以有所担当的具有创造力的现代公民。现代大学强调学生要“树立标准、展示理想、坚持价值”，培养学生能够拥有独特的、不同于蝇营狗苟的高贵精神，鄙视短见的实用主义，追求虽然被现实嘲笑但是具有永恒意义的价值，比如忠诚以及信仰、责任及勇气。总之，大学除了要教会青年人谋生的本领，还要使青年人拥有美丽心灵。法科生的美丽心灵是法律职业获得人民信赖的关键，这是我国法学教育改革中不应忽视的一个重要议题。除了强化职业技能训练，为实现以委托人为中心的代理打下能力基础，同时也要强化职业伦理教育，使我们的法科生拥有美丽的心灵。作为一名法律诊所教师，遇到诊所学生因棘手案件备受打击、极度郁闷的时候，我鼓励他们：“为弱势群体免费代理功德无量，你选择了正确的道路，我会为你的信心和勇气骄傲，祝你德才兼备，拥有法科生的美丽心灵。”

两年前，我们几位法律诊所教师想到，2014年，法学院法律诊所将迎来十周年纪念，几位诊所同仁认为，大家共同编写一本法律诊所教材不失为献给诊所的一份厚礼，于是，大家经过集体讨论、分头撰写、互相校改等过程，最终由我及本书副主编袁钢博士统稿后定稿。各位同事认真撰写，而袁钢博士为本书的编写及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许身健（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第一章（诊所入门）、第三章（法律职业道德）

马宏俊（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祖博媛（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第二章（会见）

袁钢（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四章（法律咨询）、第七章（法律检索）

李超（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五章（法律写作）、第九章（谈判）

刘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赵志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六章（事实调查）

刘晓兵（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程滔（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八章（法律论辩）

李训虎（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简乐伟（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法学博士）：第十章（调解）

邓建新（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十一章（诉讼）

由于诊所法律教育在国内发展不过十年有余，因而相对而言，相关参考资料数量及质量均不尽如人意，加之其他因素影响，本书必定存在疏漏之处，望同行不吝赐教。

许身健

2013年12月1日于北京

《 》*任课教师调查问卷

为了能更好地为您提供优秀的教材及良好的服务，也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社法学教材出版的质量，希望您能协助我们完成本次小问卷，完成后您可以在我社网站中选择与您教学相关的1本教材作为今后的备选教材，我们会及时为您邮寄送达！如果您不方便邮寄，也可以申请加入我社的**法学教师QQ群：83961183（申请时请注明法学教师）**，然后下载本问卷填写，并发往我们指定的邮箱（cruplaw@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11室收

邮 编：100080

再次感谢您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我们填写这份调查问卷，您的举手之劳，将使我们获益匪浅！

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课程：_____

任教学校：_____ 院系（所）：_____

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调查问卷：*

1. 您认为图书的哪类特性对您选用教材最有影响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各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
- B. 知名作者教材
- C. 完善的配套资源
- D. 自编教材
- E. 行政命令

2. 在教材配套资源中，您最需要哪些？（ ）（可多选，按重要性排序）

- A. 电子教案
- B. 教学案例
- C. 教学视频
- D. 配套习题、模拟试卷

3. 您对于本书的评价如何？（ ）

- A. 该书目前仍符合教学要求，表现不错将继续采用
- B. 该书的配套资源需要改进，才会继续使用
- C. 该书需要在内容或实例更新再版后才能满足我的教学，才会继续使用
- D. 该书与同类教材差距很大，不准备继续采用了

4. 从您的教学出发，谈谈对本书的改进建议：_____

选题征集：如果您有好的选题或出版需求，欢迎您联系我们：

联系人：黄 强 联系电话：010-6251595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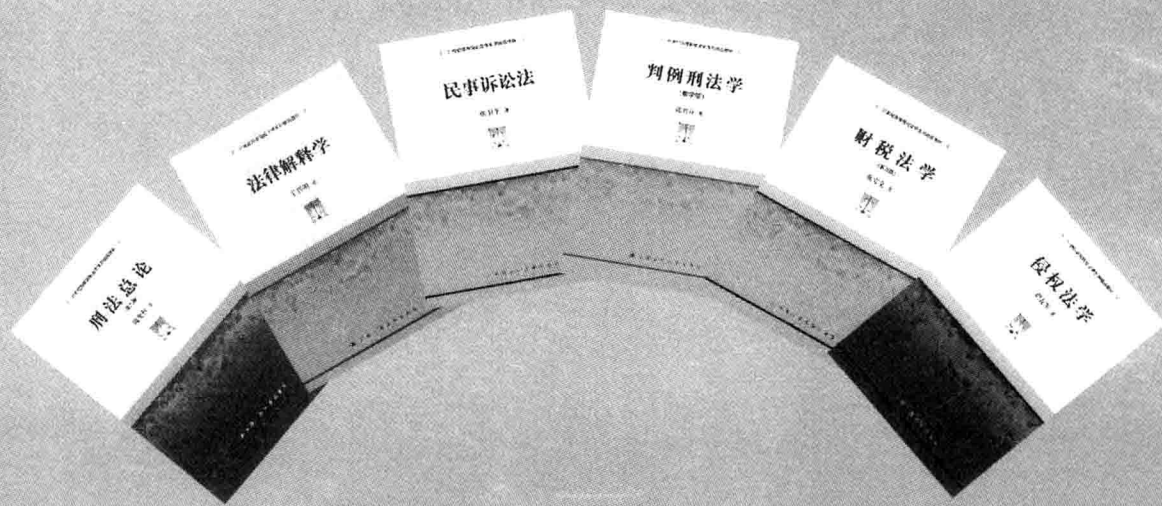
索取样书：书名：_____

书号：_____

备注：* 为必填项。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书名	ISBN	作者	定价
法律解释学	978-7-300-13251-8	王利明 著	32.00
民法总论	978-7-300-10961-9	王利明 著	35.00
人格权法	978-7-300-10990-9	王利明 著	35.00
经济法学(第二版)	978-7-300-16089-4	张守文 著	45.00
财税法学(第三版)	978-7-300-14098-8	张守文 著	46.00
民事诉讼法	978-7-300-13632-5	张卫平 著	39.80
物权法(第二版)	978-7-300-13040-8	崔建远 著	59.00
判例刑法学(教学版)	978-7-300-14059-9	陈兴良 著	39.80
刑法总论(第二版)	978-7-300-14090-2	周光权 著	45.00
刑法各论(第二版)	978-7-300-14202-9	周光权 著	55.00
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432-8	郑旭 著	45.00
侵权法学	978-7-300-13533-5	周友军 著	49.80
普通公司法	978-7-300-11227-5	邓峰 著	68.00
网络法学	978-7-300-11004-2	刘品新 著	25.00
中国宪法(第四版)	978-7-300-12301-1	许崇德 主编	29.80
商法学(第三版)	978-7-300-13955-5	徐学鹿 主编	49.80
证据学(第四版)	978-7-300-12740-8	陈一云 主编	32.00
外国法制史(第三版)	978-7-300-16149-5	林榕年 叶秋华 主编	38.00
婚姻家庭法学(第三版)	978-7-300-16894-4	杨大文 龙翼飞 主编	29.00



目 录

第一章 诊所入门	1
[引例] 法律诊所与教学方法改革	1
第一节 诊所入门概述	1
一、诊所法律教育的历史	1
二、诊所法律教育的特色	2
三、诊所法律教学的目的	4
第二节 诊所教学方法	5
一、角色扮演教学法	5
二、反馈评价教学法	6
三、录像回放教学法	8
四、头脑风暴教学法	8
五、对谈式教学法	10
六、合作式教学法	12
第三节 诊所教学内容	15
一、会见当事人	15
二、法律职业道德	15
三、法律咨询	16
四、法律写作	16
五、事实调查	16
六、法律检索	16
七、法律论辩	17
八、谈判	17
九、调解	17
十、诉讼	18
第四节 推荐阅读	18
一、兴趣阅读	18
二、推荐书目	23
第二章 会见	30
[引例] 望闻问切	30
第一节 会见概述	30
一、会见当事人的概念	30
二、会见当事人的过程	31
第二节 会见理论	31
一、会见的目标——找出案件争议焦点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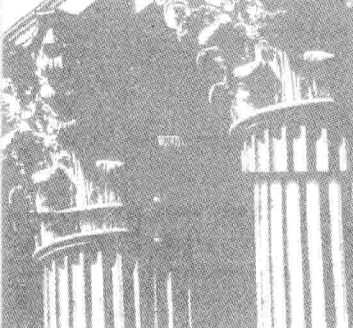
二、会见的程序	33
三、会见的评估	34
第三节 会见训练	35
一、会见的准备	35
二、倾听	37
三、提问	39
四、信息收集和反馈	42
第四节 推荐阅读	43
一、兴趣阅读案例	43
二、推荐书目	57
第三章 法律职业道德	58
[引例]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现状	58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58
一、法律职业道德的核心——律师的使命	59
二、法律职业道德的关键——正确处理与委托人的关系	62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与法律诊所教学方法	64
一、以委托人为中心之理念	64
二、法律职业道德实践篇	68
第三节 推荐阅读	72
一、课堂反馈及随笔	72
二、良医的进修——培养职业道德	74
三、专业的夯实——增强实践技能	76
四、法律诊所学生实习手札	77
五、兴趣阅读案例	78
六、推荐书目	79
第四章 法律咨询	80
[引例] 北京律师提供法律咨询	80
第一节 法律咨询概述	80
一、法律咨询的概念	80
二、法律咨询的范围	82
第二节 法律咨询理论	84
一、法律咨询的原则	84
二、法律咨询的方法	85
三、口头解答的程序	86
四、书面解答的程序	91
第三节 法律咨询训练	97
一、接待来访训练	98
二、电话咨询训练	101
第四节 推荐阅读	105
一、法律咨询的步骤	105
二、推荐书目	108

第五章 法律写作	109
[引例] 移尸图害案	109
第一节 法律写作概述	109
一、法律备忘录 (Legal Memo)	109
二、法律备忘录的组成要素	110
三、出具法律备忘录	111
第二节 法律写作理论	112
一、民事起诉状	113
二、民事申请书	114
第三节 法律文书训练	117
一、法律备忘录的综合训练	117
二、法律备忘录的讨论与分析	121
三、事实归纳训练	123
四、法律备忘录示例	126
第四节 推荐阅读	129
一、法律代书	129
二、推荐书目	133
第六章 事实调查	134
[引例] 佘祥林案	134
第一节 事实调查概述	134
一、事实调查的概念	134
二、事实调查的种类	135
三、事实调查中应注意的问题	136
第二节 事实调查理论	137
一、确定事实调查的范围	137
二、事实调查的实施	139
第三节 事实调查训练	144
一、事实调查范围训练	144
二、证据调查方法与技能训练	150
三、具体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156
第四节 推荐阅读	160
一、论文类	160
二、专著类	160
三、影视类	160
四、相关法律等	160
第七章 法律检索	164
[引例] 法律检索技能	164
第一节 法律检索概述	164
一、法律检索的概念	164
二、法律检索的技能	166

三、法律检索教育	167
四、法律检索资源	170
第二节 法律检索理论	174
一、通用搜索引擎检索	174
二、专业法律数据库检索	178
第三节 法律检索训练	181
一、检索准备阶段	181
二、检索实施阶段	185
三、检索报告阶段	188
第四节 推荐阅读	194
一、补充阅读	194
二、推荐书目	195
三、工具书推荐	196
四、文章推荐	197
五、英文书目推荐	197
第八章 法律论辩	201
[引例] 法律论辩简史	201
第一节 法律论辩概述	202
一、什么是论辩	202
二、什么是法律论辩	203
三、法律论辩是现代诉讼制度的重要标志	204
四、法律论辩蕴含了丰富的现代法律价值	205
五、法律论辩在法律诊所课程中的应用	206
第二节 法律论辩理论	207
一、开庭陈述的基本理论	207
二、直接询问的基本理论	210
三、交叉询问的基本理论	214
四、结案陈词的基本理论	217
第三节 法律论辩训练	219
一、开庭陈述	220
二、直接询问	221
三、交叉询问	224
四、结案陈词	226
第四节 推荐阅读	228
第九章 谈判	231
[引例] 石头汤的故事	231
第一节 谈判概述	231
一、谈判的概念与意义	231
二、作为问题解决模式的谈判	232
第二节 谈判理论	234
一、谈判的方式	235

二、谈判的技巧	237
三、谈判的重点	239
第三节 谈判训练	242
一、谈判前的方案制订	242
二、模拟谈判	245
三、纠纷型谈判训练	245
第四节 推荐阅读	246
一、谈判的注意事项	246
二、推荐书目	249
第十章 调解	250
[引例] 艳照引发的劳动纠纷	250
第一节 调解概述	250
一、调解的概念与特征	250
二、调解的模式	252
三、调解员的作用	253
第二节 调解理论	254
一、调解的适用	254
二、调解的原则	256
三、调解的伦理	257
第三节 调解训练	260
一、调解的准备	260
二、调解的程序	263
第四节 推荐阅读	272
一、课后练习	272
二、扩展阅读	272
三、相关规定	272
第十一章 诉讼	275
[引例] 学至于行而止矣	275
第一节 诉讼概述	275
一、受理案件	275
二、研究与调查	276
三、起诉与答辩	279
第二节 诉讼理论	283
一、出庭准备	283
二、庭审过程	287
三、上诉案件代理	292
第三节 诉讼训练	293
一、训练素材	293
二、初步训练方案	295
三、起草法律文书	295
四、代理大纲	302

五、出庭训练方案	303
六、扩展思考	303
第四节 推荐阅读	304
一、阅读材料	304
二、推荐书目	306
附录 王萍诉派尼科包装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案	307
一、案情简介	307
二、证据	307



第一章 诊所入门

引 例

法律诊所与教学方法改革

当今的学生们从现今的教育制度中获取知识、社会地位和职业定位，我们不仅需要对制度形式进行进一步探讨，也应该采取一些适应新形势的实际行动。法律职业是仰仗于社会信任的职业——一言以蔽之，委托人赋予律师广泛的权利，同时也对律师抱有巨大的期待。在学生们从其未来的职业、个人经验的耳濡目染中学会平衡律师的权利与责任之前，学校应该在法律教学中教授关于这个主题的第一课。为了给未来律师们的职业活动打下基础，早在学生的学习阶段，大学就可以为那些有意愿的学生提供直接接触法律职业的机会。20世纪60年代在美国创设的诊所法律教育项目，回应了拉近大学教育与真实生活距离、加快未来律师了解业务实际步伐的需要。法律诊所摒弃了传统的法律教学方法（即通过讲授单独学科的方式进行教学），而是通过讲授法律执业过程，向已经具备足够知识的学生们展示如何践行法律职业。因此，在法科生已有相关法律知识的基础上，法律诊所教给学生的是大学通常不教或者教得不够的东西。法律诊所的一项最大益处在于它向学生展示了一个人如何对自己的言语负责，对他们给出的法律意见负责。^①

——Maria Szewczyk 教授

第一节 诊所入门概述

一、诊所法律教育的历史

根据弗兰克·S·布洛克的观点，诊所法律教育是在教师的指导和监督下，通过学生积极地参与法律程序的不同方面来教学。它经常被简称作“通过实践学习”。实施诊所法律教育的机构称为法律诊所。法律诊所为全面提高法律教育质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助于解决职业作风和道德水准问题。^②

^① 参见波兰法律诊所基金会：《法律诊所——理念、组织与方法》，许身健译，6、7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② 参见彭锡华：《法律援助式诊所有关问题研究》，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走向世界的中国法学教育论文集》，2001。

（一）诊所法律教育的起源和发展

诊所法律教育（Clinical Legal Education）起源于美国，但美国的法律教育并不是一开始就是诊所法律教育。18世纪末以前，美国的法律教育是放在律师事务所进行的，称为学徒制的法律教育。在律师事务所，学生跟着有经验的律师学习，通过阅读法律的方式来培训自己，培训的内容包括阅读文章文献、分析研究案例、复印资料、观察有经验的律师办案等^①，至于学习时间的长短美国各州的规定各不相同。随着美国大学法学院数量的迅速上升，大约在19世纪30年代，法学院教育逐渐取代了学徒制从而成为法学教育的主要方法。19世纪中叶以后，学院制的法律教育模式盛行一时。这种法律教育模式虽然弥补了学徒制的不足，但又有矫枉过正之嫌。在这种模式下，学院的教授们往往忽视实践技能的培养，而专注于学理研究和对学生进行学术训练。这就形成了一个供需的巨大矛盾，并造成了法律教育的不景气。^② 20世纪60年代，美国民权运动的高涨为诊所教育的发展提供了契机，这一运动促使人们开始重视法律规则与法律实践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并引发了人们对于法律规则的实践意义的思考。^③ 在美国福特基金会（Ford Foundation）的支持下，许多法律院校开始建立诊所式法律教育项目。诊所法律教育模式源于医学院诊所教育的方式，医学院就读的学生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从事临床实践，从实践中学习诊断和治疗疾病。当这种医学教育模式被引入法学教育中时，“法律诊所”这一法学领域特有的名称就应运而生了。这个项目融合了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将技能训练又带回到法律教育中，让学生在法学院学习理论的同时，进行律师事务与技能训练。

（二）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的发展

为了推动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需要，受美国诊所法律教育模式的启发，并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鼎力资助下，自2000年9月开始，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学院、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开设了诊所法律教育课程。而且在2002年，又有中山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四川大学、云南大学四所高校法学院、系设立该课程。2002年7月，经中国法学会批准，“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Committee of Chinese Clinical Legal Educators，简称CCCLE）成立，极大地推进了诊所法律教育事业在中国的普及和发展，国内各法学院陆续开设诊所法律教育课程。

二、诊所法律教育的特色

1. 使用真实的背景材料^④

传统的法律教育的思维培养，是建立在已知案件或虚拟想象的基础之上的。即使是模拟法庭或案例分析这样的课程，也是使用虚拟的或是已经发生过的案件作为分析的材料。

诊所法律教育则是建立在真实的案件背景材料和真实的当事人基础之上的。学生通过办理真实案件，可参与案件的全部过程和细节，训练并掌握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技巧，培养学生的判断力、职业责任心，并可深切理解法律和律师的社会角色。

2. 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

法学院中传统的教学方式以课堂讲授为主，主要是教师在课堂上讲，学生坐在下面听，教师是课堂的主角。而诊所法律教育则强调学生的主体地位，强调学生的参与性，教学活动一般

^① 参见李傲：《互动教学法——诊所式法律教育》，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② 参见张红：《学徒制 VS 学院制——诊所法律教育的产生及其背后》，载《中外法学》，2007（4）。

^③ 参见熊跃敏、汤晓贺：《法律诊所教育：价值诉求与本土化实践》，载《沈阳师范大学学报》，2005（3）。

^④ 参见甄贞主编：《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分为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两类，主要的教学方法包括：角色扮演、头脑风暴、分组讨论、案件模拟等“体验式”教学方法以及学生办理真实案件。

3. 学生思维方式的转变：从被动到主动

传统法学教育的基础是被动式学习，而诊所教育则是以主动性学习为基础。法律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没有经过法律实践无法真正学好法律。传统法学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这一实践过程，轻视实践中的实际技能。实践性法律教育要解决的正是这一问题。^① 学生参与真实法律问题的解决过程，不是作为程序之外的旁观者，而是作为程序中的负有责任的相关人，通过运用法律来认识法律和理解法律。^② 在诊所法律教育课堂中没有传统意义上的老师和学生，师生均是具体案件的承办人，没有了教师的居高临下。由于课堂教学紧紧围绕着所承办案件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因而学生会以更主动、更积极的态度参与课堂的教学活动。课堂上没有现成的唯一正确的标准答案，教师不直接告诉学生什么是正确的，而是引导学生去寻找答案。一切都根据具体案件情况的变化而处在动态的变化中，极大地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学生真正成为了课堂的主人。^③ 诊所法律教育让学生主动思考，表达自己的观点，这是对于学生独立思维能力的一种提高。诊所法律教学要求学生以律师的角度去思考问题，从当事人的利益出发，并不是以一种是非曲直来判断，这样就要求学生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将所学习的法律知识同实际案情结合在一起，从当事人的利益出发，寻找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

4. 教学评估方式的自主多样化

传统的法学教育评价学生的标准往往是以学习成绩为依据，这个标准也同样适用于对教师的评价。在现有的教学模式中，除学习成绩之外无法找到对学生更加客观的评价方法。^④ 而诊所法律教育根据教学目标和价值理念创造出新的评价体系，即主要侧重综合法律实践技能、反思型学习能力及综合运用的考核。因此，课程结束时往往没有书面考试，其评价方式是以学生自我评价、委托人评价、小组成员互相评价和教师评价为基础的一种综合考核。

5. 注重对实践能力的培养：在实践中学习

传统的法律教育模式更加偏重于让学生练习从全局来把握问题，重视掌握理论分析的能力，强调学理性思维的重要性。^⑤ 然而，诊所法律教育更加注重对于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学生在代理真实案件的时候，通过会见当事人，同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相关部门接触，使其能够从多方面思考问题并运用所学的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在代理案件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情况，这同样对于学生将理论联系实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能力的一种锻炼。诊所法律教育旨在逐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应变能力，开拓思维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诊所法律教育是一种实践教育，它的特殊性不仅仅是它同传统的法律教育方法不同，更在于它从根本上改变了教育的模式，从单纯的由理论去指导实践的演绎式模式到通过实践获得更加全面知识和技能的归纳式模式，让学生学会从实际的个案着手探索法律的精义和对社会的意义。^⑥

① 参见王立东：《“诊所式法律教育”——21世纪法学专业教育的主打模式》，载《职大学报》，2005（4）。

② 参见曲相霏：《法学教育改革的有益尝试》，载《山东大学学报》，2001（6）。

③ 参见夏凤英：《“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特点及意义》，载《中国成人教育》，2007（2）。

④ 参见甄贞：《一种新的教学方式——诊所式法律教育》，载《中国高等教育》，2002（8）。

⑤ 参见范利平、孙晓萍：《传统法律教育方式的修正——诊所式法律教育》，载《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05（2）。

⑥ 参见范利平、孙晓萍：《传统法律教育方式的修正——诊所式法律教育》，载《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05（2）。